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672号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弘亚数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弘亚数控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弘亚数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弘亚数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柳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3,726.96万元。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253.00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473.96万元缴存于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98768176	2016年12月23日	261,489,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49852	2016年12月23日	53,250,000.00
合计			314,739,600.00

上述存入募集资金31,473.96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27.00万元（其中：律师费30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367.00万元；信息披露费360.00万元；证券登记费13.34万元；上网发行费及印刷费等86.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46.9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3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5号《验资报告》。

（二）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6,785.97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剩余募集资金13,560.9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1,197.0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54.88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4,912.88万元。公司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551.26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4.15万元，公司2019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5,538.30万元。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538.30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15,530.88 万元，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4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2,316.84 万元，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698768176	活期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49852	活期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530.88 万元，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不单独对外销售，系“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整机配套产品，通过整机产品对外销售实现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系为公司主营业务布局产业配套，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31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963.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全部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以及授权期限。本报告期获得理财产品收益551.26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7.42万元

转入公司自有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延期。延期原因如下：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由于近年来本公司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逐渐提升，包括数控化水平更高的数控裁板锯、五面数控钻孔中心和 2016 年向市场推出的加工中心，因此本公司对于项目原计划购置的设备需求发生了变化，出于紧贴市场需求以及本公司对板式机械设备技术未来发展趋势的合理预测，结合本公司当前新产品的生产需要以及本公司未来的研发目标，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提升项目效益，本公司决定对本项目设备购置阶段的部分生产和研发设备的类别或型号进行重新选型和论证，以更符合目前本公司产品生产和研发工作的需要。鉴于项目设备购置阶段有关设备的选型、订采购和安装等所需周期较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确保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本公司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零部件产品全部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整机产品配套，目的是提高本公司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生产能力。本项目所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不单独对外销售，通过整机产品对外销售实现项目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进度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步配套，由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延期，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效益，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顺延，经审慎研究，本公司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产品如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及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和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有限的生产场地仅能着重于提升整机的总装生产能力，而对于生产关键零部件的机加工设备投入相对较小。此外，近几年定制家居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市场的设备需求变化较大。为适应市场需求、完善构建公司数控产品精密传动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公司拟定采用收购方式迅速提升核心零部件供应能力，将原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同日，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无异议。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余额为12,974.87万元）用于竞拍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代偿其部分债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不再继续投入。经竞拍，公司以挂牌底价10,700万元成功竞得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与转让方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19年12月24日，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代偿其部分债务共需支付19,590.10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4.08万元用于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11月23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12月25日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46.9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74.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1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7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6%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5,050.00	7,400.31	2,407.13	7,400.31	100%	不适用	8,618.35	是	否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是	5,325.00	1,862.46	41.63	1,862.4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28.04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12,974.87	13,054.08	13,054.08	100.61%	2019年12月24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75.00	32,237.63	15,530.88	32,316.84			8,618.3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375.00	32,237.63	15,530.88	32,316.84			8,61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30,346.9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0.8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报字[2017]第 ZA1013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p> <p>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963.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专户银行存款结息 7.42 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12,974.87	13,054.08	13,054.08	100.61%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2,974.87	13,054.08	13,054.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